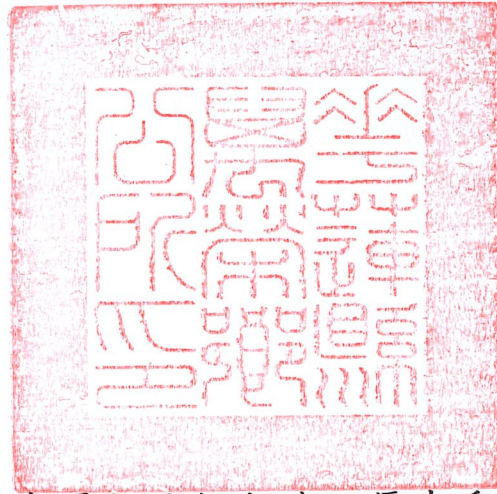


花蓮縣萬榮鄉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萬鄉農字第1110008223B 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鄉萬利段353地號國有原住民保留地，優先受理原住民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

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自民國111年05月16日至111年06月15日止，計30日。
- 二、本所受理花蓮縣萬榮鄉民眾服務社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申請租用本鄉萬利段353地號原住民保留地(面積 m^2 ：497.45平方公尺)興辦社會福利事業。依該條文第4項規定，應先公告30日，公告期滿無原住民申請時，始得審查該社之申請案。
- 三、具原住民身分者，得依據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第24條規定檢具申請書及相關附件，於公告期間內向本所提出申請租用該土地開發或興辦事業計畫。
- 四、公告期間屆滿後，倘未有人提出書面資料聲明異議或有意願申租該筆土地作開發，本所逕依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審辦本案件。

鄉長吉明光
Piling Karaw